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89.09.05)
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90.06.22)
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95.01.02)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0.07.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4.08.0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5.01.0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5.09.1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6.07.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6.09.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正(101.10.31)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關懷社會、追求正義的責任感，並涵養其服務人群的高尚道德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以增強核心就業能力，實踐本校「德以輔才，學以致用」的校訓，特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十七條、第四十九條，並參照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二大類：

一、校訂四技大一必修服務學習課程，零學分，每學期 36 小時，採單一學期開課，由學生事務處分別安排於上學期或下學期實施，實施方式如下：

(一)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

(二) 18 小時實作服務。

(三) 6 小時反思教育（撰寫服務學習週誌及心得報告並進行自我反思）。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均須於入學當學年度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必須重修。

二、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須依下列項目規劃：

(一) 授課教師在課程中納入服務-學習內涵。

(二) 將服務列為完成課程的必要規定。

第三條 一、大一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實作服務之項目，由學務處衡量機構互惠、服務學習宗旨及結合專業學習等原則，選擇校外適當之機構及工作項目；校內之各教學、行政單位及社團，亦可依其性質設計可讓學生做中學之工作項目，提供實作服務。前項工作項目，公告由學生依意願於期限內選擇，若逾期或登記意願人數超過需求時，得由學務處調整安排之。實作服務項目登記後，非經學務處核定，不得擅自更換。

二、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實作項目，則由各開課老師依據課程目標自行規劃，及尋求合作之機構。

第四條 一、大一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原則上以每學期開學後六週為本課程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準備期，爾後依序實施實作服務及反思教育。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向學務處核備後，調整實施之順序或穿插進行。

二、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則由各開課老師自行規劃。

第五條 一、大一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課程教師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具有熱誠之各系專任教師擔任之。課程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相關計算規定辦理。行政單位或社團之指導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從事實作服務項目之指導，得依指導之學生人數比例，簽請核支工作補助費。

二、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不另核支鐘點費。

本課程教師及指導人員須參加服務學習相關培訓研討課程，並於學期間參加由學務

處召開之服務學習座談會，以了解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之輔導情形。其無故缺席者，學務處得將記錄通知人事服務考核單位備查。

- 第 六 條 一、本課程之實施，應注意其教育之目的、學生健康與安全之維護、性別多元以及個別差異。
- 二、執行或指導校內外相關活動時，如發現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主動或由規劃、執行單位，責令其改正或迴避。
- 三、服務學習為學習課程，屬義務性質，參與之學生概不計酬。

- 第 七 條 一、大一必修服務學習成績核算及抵免方式：
- (一) 服務學習成績之考評，由課程教師依據學生實作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週誌、心得報告及實作服務督導評量等評定之，並於學期結束前由課程教師填妥成績表，送交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彙整後，提請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二) 延修或有正當理由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課程者，得由服務學習中心協調註冊組，於課程完成後補登錄成績。
- (三)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依實際狀況適當安排之。
- (四) 持有服務學習成績學生之抵免作業，統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學務處會同審查。

二、專業融滲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核算由各開課教師自行訂定。

- 第 八 條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全部適用本辦法。
- 九十五級及以前之學生（含復學、轉學生），依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舊制辦法實施，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至九十九學年度起，全部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實施辦法經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